

## 「臺南市109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(108.4)申請名冊(體育類)

一、學校全銜：\_\_\_\_\_

學校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不需填寫)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體育競賽類之申請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四、請於109年4月30日(四)前填妥本表核章後，檢附「學校申請名冊」、「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自寄(送)至承辦人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，以維護申請學生權益。**

五、本活動聯絡人：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吳祥聖，電話：2157691#223。
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參賽名稱-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類別  | 得獎日期 | 參賽規格 | 得獎名次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範例 | 王小明  |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 | 團體賽    | 競賽體育類 |      | 全國賽  | 特優   |    |
| 1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### 【填表說明】

1. 編號：欄位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2. 學生姓名：若為團體賽，請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欄內。
3. 參賽名稱-組別：例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」。
4. 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5. 參賽類別：競賽體育類。
6. 得獎日期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7. 參賽規格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8. 得獎名次：例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特優(優等第1名)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。
9. 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，請學校做好審核。

學校承辦人：\_\_\_\_\_

主任：\_\_\_\_\_

校長：\_\_\_\_\_